

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确保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工作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基金会负责，坚持民主集中决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坚持自愿、诚信、公开、透明的原则，保障基金会正常有序的运行和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监事组成

第三条 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理事会成员低于《章程》规定人数的，应当及时补足。未补足前，原理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理事职务。拒不履职的，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本基金会《章程》；
- (二) 热心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 (三) 愿为本基金会承担工作或做出过积极贡献；
- (四) 廉洁奉公，尽职尽责。

第五条 理事会职责、职权：

理事会是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基金会的资金募集、资金运用及社会捐献等重大决策事项。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策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募集、投资活动、资金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审议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策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审议本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理事主要由登记管理机关、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与登记管理机关共同协商产生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三）增补、罢免理事，理事会应当与登记管理机关协商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并经理事会会议，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基金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四)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章 理事长、理事职权、职责

第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本《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长可根据实际需要，授予秘书长行使有关职权。

第十二条 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严格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二)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职务；
- (三) 组织研究本基金会发展目标、方针和发展战略；
- (四) 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
- (五) 自觉接受理事会的监督；
- (六)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具有基金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审查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审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资助、投资活动；
- (四) 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和决算；
- (五)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执行理事会有关决议，完成理事会交付的任务；
- (二) 维护本基金会声誉及合法权益；
- (三) 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 (四) 积极为本基金会提供业务支持和协助；
- (五) 积极参与本基金会组织的各项业务活动。
- (六) 理事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出席理事会议的，视同辞职。

第十五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本基金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第四章 秘书长、监事的职权与义务

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核；
- (五) 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及财务负责人，并报理事会审定；
- (七) 提议并通报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八)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基金会工作报告；
-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五章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职资格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拘役、管制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六）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理事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

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章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另行确定。理事会议程、议题由秘书长报理事长确定。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对下列事项审定：

- 1、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2、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3、财产清册。

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果理事长不能或不召集会议的，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资助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理事会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要严格执行会议决议，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会议决议在未经批准实施前，与会理事要严守机密，不得泄露。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审议。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七章 理事会议事规则及决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成员提出议案、议题，通过召开理事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向秘书处递交议案（草案）、议题时，应一并提交该议案（草案）的附件、项目报告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议案材料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或临时理事会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递交基金会秘书处。秘书处对理事会议案（草案）、议题收集整理后，由理事长决定是否作为理事会正式议案或议题。

第二十九条 各项议案、议题涉及表决事项的，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时，理事成员不得弃权，必须明确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持“不同意”意见的理事应书面说明理由。

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由秘书处准备文件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第三十条 理事会的决议执行，由理事长按照理事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由基金会秘书处安排专人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的会议决议，由理事成员亲笔签字。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冲突的，以国家相关法律及《章程》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